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项目业主)(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翠园等6个社区便民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翠园等6个社区便民服务站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标段
-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行审投许[2023]149号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翠园社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翠园社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等工程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11-08 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4-02-06 00:00:00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8423269.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132553.4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吴祝良，职称：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20282199011224431，证书编号：苏23215152452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0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21301402680XA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储小焕

委托代理人：沈皎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111361339455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郭小叶

委托代理人：陶祺彬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03573316@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07日